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5）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7）及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2）。

日前，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备案通知书》[2014]第 82320768 号。具体备案事项如下：

备案前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承办海运、陆运、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，包括：揽货、订舱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、保险、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资格证书办理）；计算机及配件、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钢材、汽车零部件、五金工具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、日用百货、橡塑制品、纺织原料及产品、鞋帽、工艺品、家用电器、家具及其他木制品、珠宝首饰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。许可经营项目：普通货物运输、道路集装箱运输；矿业投资、矿产品销售、煤炭经营。

备案后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国内商业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物资供销业（不

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批发业；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。（以上不含法律、政策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，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 许可经营项目：交通运输业、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